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内镶式滴灌带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内镶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完整包装的样品 2 卷（每卷长度大于等于 1500 米），再分别从 2 卷样品中各抽取 200 米，抽样数量为 2 卷 ×200 米，其中 1 卷×200 米作为检验样品，另 1 卷×200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内镶式滴灌带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内径极限偏差	GB/T 19812.3-2017	GB/T 19812.3-2017
2	壁厚极限偏差	GB/T 19812.3-2017	GB/T 19812.3-2017
3	滴水孔间距偏差率	GB/T 19812.3-2017	GB/T 19812.3-2017
4	流量均匀性	GB/T 19812.3-2017	GB/T 19812.3-2017
5	耐拉拔性能	GB/T 19812.3-2017	GB/T 19812.3-2017
6	炭黑含量	GB/T 19812.3-2017	GB/T 19812.3-2017 GB/T 13021-199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812.3-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3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

GB/T 13021-1991 聚乙烯管材和管件炭黑含量的测定
(热失重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异议处理复检

4.1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复检条件的，应当由处理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检验机构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进行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4.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开展本次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5、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科管理。